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56号

关于哈密市榕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年处理30万吨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市榕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榕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万吨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冶炼产业区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circ}32'42.073''$ ，北纬 $42^{\circ}41'29.684''$ ，项目为扩建工程，不新增用地。拟新建一座闷渣车间，车间内置1套碾压破碎装置、4套有压热闷罐，年处理钢渣30万吨；车间外置湿法除尘、水泵房、供配电、斜板沉淀池、压滤机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2636.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3.51万元，占总投资的14.51%。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辊压破碎、筛分转运、磁选、上料、入仓等废气经密闭管道或集气罩收集，经洗涤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需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工艺车间密闭、定期吸尘清扫、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废水压滤污泥经收集后返回大安特钢烧结使用。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油环水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闷渣车间、办公区等；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印发
